



云南省临沧卫生学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及年度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4530900HT20250068301)

甲 方： 云南省临沧卫生学校

乙 方： 云南鑫龍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9 日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年度检测合同

甲方：云南省临沧卫生学校

乙方：云南鑫龍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等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维护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友好合作的原则和对项目认真负责的态度，就云南省临沧卫生学校（含卫校附属医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年度检测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云南省临沧卫生学校

二、项目地点：临沧市临翔区西河北路 181 号

三、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7 日始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止共 壹 年。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壹年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年度检测费用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本费用包含消防设施维护费、年度检测费、税金等，不含设备和易损件的费用）。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年度消防设施维护费用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5000.00 元整（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维护期满界，取得年度检测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的 50%，即人民币 15000.00 元整（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五、消防维护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1、乙方需对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义务消防员进行消防设施操作使用培训，梳理学校消防设施设备台账，对学校的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工作，报账学校消防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及运行。

2、响应服务需求时间：1 小时内到达现场，5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需购买备件时除外），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须提供可行的业绩处理方案及措施。

六、本项目涉及的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合同范围（属本合同范围的在下表内打





“√”反之打“×”):

序号	消防系统名称	“√”或“×”	备注
1	消防供电配电设施	√	
2	消防供水设施	√	因室外埋地管道为隐蔽工程，不在本维护合同范围，室外管道原因导致无法保压时，双方协商处理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因室外埋地管道为隐蔽工程，不在本维护合同范围，室外管道原因导致无法保压时，双方协商处理
5	消火栓灭火系统	√	因室外埋地管道为隐蔽工程，不在本维护合同范围，室外管道原因导致无法保压时，双方协商处理
6	气体灭火系统	×	
7	泡沫灭火系统	×	
8	防排烟系统	√	
9	应急照明和安全标志	√	
10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	
11	防火分隔及安全疏散设施	√	
1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13	厨房设备灭火系统	×	
14	远程监控系统	×	
15	灭火器	√	
16	钢结构防火材料	×	
17	防火封堵系统	×	
18	协助消防档案建立健全	√	
19	协助消防模拟演练	√	
20	消防技术咨询	√	

七、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图纸和相关的技术档案。
- 2、甲方依据系统维护内容，监督检查乙方的维护工作。
- 3、甲方需按消防相关规范要求，消防控制室应安排专人值班并做好日常防火巡查记录，认真填写日常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4、出现设备故障情况，应及时与乙方技术人员联系。
- 5、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护保养的要求。
- 6、甲方有权在乙方未按约定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处置相应故障时向乙方发出督促通知。

八、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接受甲方监督，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设立维保服务电话，发生设备故障情况，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对消防设施故障的处理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需购买备件时除外）。

3、乙方在维护期间保证所维护的消防设施应在完好和有效的运行状态，维护过程中出现设备损坏需要更换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汇报甲方有关人员。

4、乙方按现行国家消防相关规范进行维护，因国家对建筑防火规范规范修订调整等导致原安装的消防设备无法满足现有规范要求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由甲方最终确定是否按照现有规范进行整改。

5、乙方必须做好每月的检查维护记录表，一式两份，并经双方代表签字，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存档备查。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图纸和相关的技术档案。

7、紧急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排除及维护保养工作。

8、本维护保养项目负责人为于剑昌，身份证号码：533025197110243659，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编号为：15325000097全面负责本项目维护保养的相关事宜。

9、本项目维护保养技术负责人为王泽光，身份证号码：533025198004240010，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编号为：15325000096全面负责本项目维护保养技术指导及审核事宜。

10、本项目维护保养现场负责人为李平，身份证号码：530126198612100635，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编号为：2136003016400433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消防技术服务的相关事宜。

11、本项目维护保养现场负责人为龙海荣，身份证号码：532329198601100738，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编号为：2136003016400434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消防技术服务的相关事宜。

九、双方责任：

1、因使用管理不当导致消防设备设施损坏，或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消防设施损坏，不属乙方责任，双方协商处理。

2、因装修或其他第三方原因，对消防设施进行装饰、修理、改装、移位等情况导致消防设施损坏，不属乙方责任，甲、乙双方找责任方协商处理。

3、每年易损件的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如因甲方原因不及时对损坏设备进行更换，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如因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将损坏设备进行更换后，因乙方怠慢或恶意拖延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未按约定规定进行维护保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2024年11月14日



十、其它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的，或任意一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或因任意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条目无法实现的均视为违约。如有任意一方违约，过错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有效维护保养接到甲方发出的三次督促通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完成维护保养的时间周期及维护内容进行结算，如甲方已经一次性付清费用的，应按双方实际情况进行结算，多余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取得年度检测报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检测费用，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因乙方未取得年度检测报告并导致甲方收到管理部门罚款等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十三、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

因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雷、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全称)：云南省临沧卫生学校

乙方(全称)：云南鑫龍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云南临沧临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郊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5800022402751012

电 话：

电 话：19908831419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9 日

